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1. 7. 11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屹 111 執沒他 5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

1783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案號：111 年執沒他字第 5 號

二、被告姓名：匯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扣案屏東縣屏東市歸義段 98 地號

(17.5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 分之 1)、99 地號 (117.0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 分之 1)、100 地號 (208.62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 分之 1)、101 地號 (69.4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 分之 1)、扣案合作金庫銀行帳戶金額新臺幣 4534 元及其孳息。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111 年 5 月 31 日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2 年 5 月 30 日

六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）得於截止日期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(一)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

(二)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
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
明文件。

(四)、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為（權利人/取得執行名義人/
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）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許 育 銓 決行